#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一、中國歷代有許多關於犯罪預防對策的思想,其中春秋時代齊國宰相管仲(西元前 725~西元前 645年)提出抑制犯罪的思想與政策;美國犯罪學者 Merton 亦提出社會結構與亂迷(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1938)的理論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試論述管仲與 Merton 對犯罪行為的解釋及其對犯罪預防對策之內涵及差異為何?(25分)

	本題相當特殊,屬於少見的比較犯罪學考題,主要在測量考生對中國古代法家對犯罪原因與對策之
	瞭解程度,並與一般考生熟悉的古典緊張理論做比較。本題要取得高分,並不容易。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管仲治國之觀點加以說明,就其「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之
	觀點,延伸出對犯罪原因與預防對策之觀點;進而,再就古典緊張理論加以介紹理論背景與主要內
	涵,最後,分項比較兩者之學派背景、犯罪原因論與預防論之差異。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11~13 頁。

## 【擬答】

#### 有關管仲與 Merton 對犯罪之解釋及犯罪預防對策之內涵與差異,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管仲對犯罪的解釋與預防對策:

#### 1.管仲的執政政策:

管仲注重經濟,主張改革以富國強兵,強調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稟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其政治經濟改革包括:

- (1)全國劃分政區,組織軍事編制,設官吏管理;建立選拔人才制度,士經三審選,可爲上卿之贊。
- (2)按土地分等徵稅,禁止貴族掠奪私產;發展鹽鐵業,鑄造貨幣,調劑物價。
- **2.管仲對犯罪的解釋**:認爲道德、犯罪問題與物質生活條件具相關性,強調民富爲抑制犯罪的根本,主張「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 3.管仲的犯罪預防對策:

- (1)治理國家,除要使人民富起來,還要使國家也富起來,只有民富國富,社會才能安定、和諧。認爲動亂的國家必定貧窮,強調富民的同時,也強調社會安定、和諧的重要性。
- (2)管仲改革土地與人口制度,使齊國國力大振。對外提出尊王攘夷,聯合北方鄰國,抵抗山戎族南侵,孔子曾言:「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

### (二)Merton 對犯罪的解釋與預防對策:

**1.Merton 的理論重點**:強調社會結構,尤其美國社會結構如何帶給人們生活的壓力,人們在財富及工作機會分配結構上很有問題,是造成犯罪發生的主要原因。

#### 2.Merton 對犯罪之解釋:

- (1)區分出兩個重要的社會元素,一爲「文化結構」(cultural structure),指社會所定義值得個人努力的目標(goals)。另一個爲「制度化方法」,指成就文化目標的方法。
- (2)文化強調以合法方法達到成功目標,但社會成員如貧窮者或某些少數族群,他們學到成功與賺錢的重要,卻無法以合法方法達到成功,因此出現迷亂引發犯罪。

#### 3.Merton 的理論摘要:

- (1)多數社會成員社會化了共同接受的價值觀;
- (2)共同價值觀教我們兩件事:一是文化目標,一是社會手段;
- (3)如果目標與手段不等,就很容易產生迷亂情境,這是從事犯罪活動的必備條件;
- (4)在一個失序的社會中,達成目標的機會人人不同,通常並不平等;
- (5)達成文化目標自然會對個人產生壓力,社會中的成員就必須思考以各種的管道,解決這種壓力,稱之爲 調適的方式。 ◆ ●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1-1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4.Merton 提出五種適應迷亂情境的方式:

- (1)守法:即使不能達成目標,仍然安份守己。
- (2)標新:爲達目的不惜各出奇招,即使犯罪亦在所不惜。
- (3)儀式:對於富貴之追求已放棄或淡如浮雲,志在參加不在得獎。
- (4)退縮:自絕於社會之外,厭惡社會手段而無意於社會目標的追逐,將來可能變成乞丐、酒鬼或吸毒者等 社會邊緣人。
- (5)叛逆:想另建立新的社會價值取代既有的,如不能經和平手段完成,只有以暴力流血方式完成。其中僅守法型是唯一正常的適應方式,其他的則都是偏差的或者犯罪的。

#### (三)管仲與 Merton 犯罪觀點之差異:

## 1.學派背景與歸屬之差異:

- (1)管仲屬於西元前七世紀中國春秋時代齊國之政治家,其政治觀點具有濃厚法家思想。
- (2)Merton 屬於 20 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思想之一支,爲犯罪社會學結構學派之重要理論。

#### 2.解釋犯罪原因之差異:

- (1)管仲純就經濟角度,認爲貧窮使人喪失道德,唯有振興個人與國家經濟,才能安定社會。
- (2)Merton 的理論較細膩,認為名與利均為人們所追求,但細分個體不同之適應狀態,分別論述各適應狀態的犯罪可能。

## 3.犯罪預防對策之差異:

- (1)管仲強調改革人民與國家之經濟條件,民富與國富是預防犯罪、安定社會之主要基礎。
- (2)Merton 的緊張理論,強調以社會政策改善貧富差距,使下階層人士不會對生活挫折產生緊張及憤怒的情緒,藉以遏止犯罪發生。
-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柏楊,《中國人史綱》;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111~113頁)
- 二、試論述犯罪基圖 (Crime Basic Map) 的主要內涵及其理論基礎為何?並說明犯罪基圖對觀護工作之主要功能有那些? (25分)

<b>金</b>	本題係環境犯罪學之實務運用型考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犯罪基圖之瞭解程度,並深入測驗考生對
	犯罪基圖理論基礎之理解狀況,以及將之運用於觀護工作的想像力與創意。
	回答本題,應就先說明犯罪基圖之意義,進而分別說明各種與犯罪基圖相關之環境犯罪學理論;其
答題關鍵	次,應透過對觀護制度的瞭解,運用案例將犯罪基圖的應用連貫性的加以結合介紹,並提出個人觀
	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28~29 頁。

#### 【擬笈】

#### 有關犯罪基圖之內涵、理論基礎與對觀護工作之功能,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犯罪基圖之源起與內涵:

1.源起:1829 年法國學者貝里及格爾利(Adriano Babli & Andre-Michel Guerry)等人運用 1825 至 1827 年官方犯罪統計與人口普查資料製作出首張「犯罪基圖」。

#### 2. 意義:

- (1)犯罪基圖(Crime Basic Map)概念來自犯罪區位與環境空間的互動關係,不同於一般地圖或犯罪斑點圖, 其圖上標示者,除地區重要區位事實,如自然景物、街道通衢、機關設施、住宅公園等土地利用外,並 以此背景,將犯罪現象,如殺人、搶奪、住宅竊盜、金融搶劫,以不同符號及數量標示於圖。
- (2)犯罪基圖乃運用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進行地理編碼,所建立犯罪現象點分佈的一種特殊地圖。

#### (二)犯罪基圖之理論基礎: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

1.犯罪熱點(Crime Hot Spots):犯罪案件因有規律性,可加以預測而非隨機發生。如都市內各街巷酒吧數目、治安顧慮人口與失業率等可能與該地犯罪現象呈現正相關,而與警力、巡守隊數目、巡邏箱密度、巡邏次數、監視率與犯罪率呈現負相關。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2.犯罪地理學:乃分析不同層次地理環境內在與外在因素對犯罪的影響及預測,如內在因素爲地點的適當性、隱密性、可侵入性、熟悉程度及土地利用等,外在因素則包括區位觀點及社區標籤等。
- 3.偏差鄰坊假設(The Proximity Hypothesis): 認為犯罪被害與生活在高犯罪率或鄰近地區具有關係,個人雖未鼓勵或誘發犯罪,但卻在特殊時與地,遇到特殊的人,導致個人被害風險的增加。
- 4.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係由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等三個理論組成,強調犯罪機會造成犯罪的發生。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環境改變會影響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差異和變化會影響犯罪機會;理性選擇理論則認爲個人居住場所不同則會有不同的犯罪機會,此等要素均與犯罪基圖之繪製資訊有關。

### (三)犯罪基圖對觀護工作之功能:

### 1.犯罪基圖可結合觀護個案分級制度,提高處遇成效:

「個案分級管理」的目的,是讓觀護工作不需要太過專注每一個案件,而能將觀護有限之資源投入在重點的、需要輔導與監管的少數核心案件上,以符合「個別差異性的監督與輔導」。

#### 2.犯罪基圖結合個案分級觀護之作法:

- (1)行政級:計有「服役中之案件」及「再犯羈押中的案件」等。此類案件,可透過犯罪基圖之一般標示, 由觀護人以行政方式處理,設定每三個月按時查詢、保持連繫或該等案件是否有再犯等情形即可。
- (2)低度輔導級:此級案件,可於犯罪基圖標示其個案位置、罪名、聯絡方式等,觀護人得與受保護管束人,每三至六個月至少訪視或約談一次以上,未見面之月份以書面報告代替之,並須定時查詢該案件是否有再犯之情形。
- (3)中度輔導級:此類案件,可於犯罪基圖列爲重點輔導對象,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每二至三個月至少 訪視或約談一次以上,未見面月份以書面報告代替之,並須定時查詢該案件是否有再犯之情形。
- (4)加強輔導級:此類案件,應於犯罪基圖標示為最重要之監督對象,應由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 少訪視約談一次,以加強監督。

#### 3.具體運用措施:

- (1)針對受保護管束人不同特性及問題,透過犯罪基圖之註記,實施分級分類輔導,集中力量,運用密集約談、不定期訪視、採驗尿液等方式,以加強對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槍械、販毒、幫派份子及累再犯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監督。
- (2)於犯罪基圖實施觀護責任區制度,採用分區分案方式,將轄區劃分爲數觀護區,分派觀護人負責執行各區之案件,並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觀護輔導網絡,以發揮保護管束社區處遇防止再犯之功能。
- (3)對於累再犯及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槍械、販毒、幫派份子等高危險群受之保護管束人,運用 犯罪基圖標示個案位置,分別實施複數輔導監督,由檢察官指揮地區警察機關、精神醫療機構、觀護志 工等適當之人,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加強對於高危險群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有效防止其再 犯。
- (4)參考上述犯罪基圖之標示,運用密集監督輔導,增加報到次數,不定期訪視及心理輔導等措施,加強高 再犯風險之性侵犯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
- (資料來源: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犯罪學概論》;陳逸飛,觀護制度講義第五章,第15頁;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28~29頁)
- 三、法官之刑罰裁量攸關刑事司法的公平與正義,美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實施宣判前調查 (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制度,協助法官發現事實。試論述美國觀護人在宣判前調查制度中之調查步驟及其工作內涵為何?該制度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之處為何?試論述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係屬臺灣現階段尚未實施的制度,97年曾考過類似釋放前調查考題,爲相關考題。
答題關鍵	主要重點爲「宣判前調査(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制度」,因此,首先答題著重調查步驟及工作內涵,其次爲建議之處,若能條列說明即可。
高分閱讀	黃富源、曹光文(1996),《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第 86-93 頁。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擬答】

有關美國實施宣判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制度,主要是觀護人以對人犯矯治的專業知識,透過專業調查工作程序,就被告之再犯可能、應施予懲罰之程度,提出不同刑罰優劣之具體建議,以幫助法官進行從事審判量刑工作。

- (一)有關宣判前調查制度中之調查步驟及其工作內涵說明如下:
  - 1. 觀護人須於報告內就整個案情量刑所依據之有罪理由詳爲記載,另就人犯經濟狀況、家庭、工作情形、被 害者之實質狀況等加以摘要以利法官瞭解計分。
  - 2. 觀護人須就案件依其計分標準,分別求出嚴重分數及前科程度分數,並依刑期參考表計算出被告應得的刑期。
  - 3. 觀護人須就案件的可能刑罰種類諸如徒刑、罰金及可以用保護管束替代一年以下之徒刑等可能結果,分別加以列舉,並於報告內寫下每種刑罰成本,以利法官決定並科以被害補償金額。
  - 4.在完成報告後,督導之觀護人須邀請承辦案件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召開討論會,兩造得以對報告中對自身有利或不利部分加以陳述,會後須將兩造意見附註於報告附錄。
  - 5.宣判前,觀護人須就其人犯矯治之專業見解,提出其認爲最佳之刑罰方法,以供法官參考。 觀護人調查工作是依循量刑參考的原則,計算並分析被告應得刑期,雖過程客觀但僅供聯邦法官宣判時參 考,並無強制力。

#### (二)我國借鏡參考之處:

對於該制度由觀護人在宣判前進行調查,並依法計算量刑並提具報告於法官審理之參酌,亦如同我國少年 觀護工作之審前調查機制,由觀護人進行調查並於一定期程內提具報告,供法官審理之參考。如此一來,可提供法官斟酌不同案情時的判斷依據,並更能從嚴重程度、前科狀況等分數計算得知犯罪狀態。此報告本身並無強制力,法官仍有其專業判斷及調查權限,雖目的在於能讓法官運用刑期之斟酌,以彰顯司法的公正與客觀性,並避免法官濫權,亦爲一項值得參考之特點。但由於國情文化不同,仍須視國內司法制度型態進行規劃,並進一步研擬規劃才可。

四、在觀護工作中,何謂個案分級管理制度?我國實施成年觀護個案分級管理制度之分級標準及處遇 策略為何?請詳細論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說明觀護人進行個案分級管理之重要性,且96年亦有考過個案分級管理制度,屬必考題。
答題關鍵	本題重點僅須針對個案管理分級制度進行說明,並闡述我國現階段分級標準及處遇策略即可。
高分閱讀	1.何薇玲,100 年觀護制度總複習講義,頁 31-33。 2.黃富源、曹光文(1996),《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第 60-77 頁。
	2. 舆备源:首儿文(1990)、《汉牛慨改剂题另》,口礼:心生,另 00-77 頁。

#### 【擬答】

#### (一)個案分級管理的意義

有關個案分級管理的意義為,是將觀護機構內可以運用的資源,加以統整管理,並且依照個案需求及類型的優先考量,加以重新分配,以降低資源的重疊與浪費,並有利於經費的管控。對於高危險群的個案,必須有較多的監督與時間的資源,由觀護人來輔導與執行。其目的係讓觀護工作不需太過專注每個案件,而是將有限資源投注重點及需要輔導與監督的少數核心案件上,以具體落實個別差異的分級管理。

(二)目前我國的成年觀護個案分級管理制度之分級標準及處遇策略

國內成年觀護制度執行將近三十年,法務部雖然逐年極力爭取觀護人員額,但觀護工作案件的持續增加,使得無法有效執行觀護工作,觀護人的工作負擔日益加重。法務部九十四年四月間要求各地檢署應對保護管束的案件進行分類與分級,並且依照再犯預測區分成高、中、低三種危險群。目前成年觀護工作其處理策略如下說明:

1.分級分類處遇:針對受保護管束人犯罪類型及再犯危險性,以分級分類方式施予不同處遇,對犯罪情節重大、高度再犯危險者,採取密集觀護預防再犯,對犯罪情節輕微且無再犯危險性者,交付觀護志工協助輔導監督,助其改過向善,以符刑事政策個別化處遇原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1-4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2.實施觀護責任區制度:將地檢署轄區劃分為數觀護區,以分區分案方式,分派觀護人執行各區案件,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警察、鄉鎮市公所、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觀護輔導網絡,以發揮保護管束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 3.實施核心個案列管制度:對於累再犯及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槍械、販毒、幫派份子等犯罪情節重大且具高再犯危險之受保護管束人,列管為核心個案,由觀護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2次以上,結合轄區警察機關複數監督,運用觀護志工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加強對於高危險群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
- 4.加強毒品犯追蹤輔導: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就業、職訓輔導,另方面加強採驗尿液,嚇阻再犯。
- 5.著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 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觀護志工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綜合上述說明,除持續要求觀護人加強約談及訪視等例行性工作,爲提升觀護之工作效能與品質,並集中使用有限的人力於高再犯傾向之個案,並積極推動受保護管束人分類分級處遇措施,並分別施以不同強度或頻率的處遇措施。

